

#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张贴公告.....	5
3.2.3 报纸刊登.....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附件 1：一次公示内容.....	14
附件 2：二次公示内容.....	16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我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2013年11月14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

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 1.3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凤岗金华路 189 号(金煌能源 A2 厂房 1F、2F)。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公告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确定委托项目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	网络公示	2024.11.18~2024.11.29	福建环保网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第二次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网络、报纸、现场张贴三种公示方式同时进行	2025.1.2~2025.1.15	三明日报;福建环保网、西郊村等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委托中新绿能(厦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我司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9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4736.html>)进行了“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2-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titled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Wansinhua Packaging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ject).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navigation links,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项目概况** (Project Overview): Located at the Wansinhua Packaging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ject in Sandian, Shaoxing, Fujian. The project involves a leased factory with a total area of 14,585.664 square meters, equipped with printing, composite, bag-making, and other machinery. The design capacity is 4,000 tons of composite bags and 2,000 tons of rolls.
-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Construction Uni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unit: Wansinhua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189, Fenggang Jinhua Road, Sandian, Shaoxing. Contact: Mr. Sun, 15345095028.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Uni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Evaluation unit: Zhongxin Green (Xiam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Address: 5th floor, 1004-1, Guanyinshan Business Operation Center, Shimen District, Xiamen. Contact: Mr. Chen, 13950177545.
- 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Public Opinion Solicitation Items):
  - Public opinion on whether to approve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 Main impacts on the public during the project's operation.
  - Public opinion on the project's impact on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 Public sugges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 公众反馈方式** (Public Feedback Methods): Public can provide feedback via email, phone, fax, or face-to-face interviews. Feedback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in 10 working days. The construction unit will also publish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Form" on the website.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Wansinhua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on November 18, 2024.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omment section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and a "Submit" button.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3.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 3.2.1 网络

我司于2025年1月2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发布了“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相关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张贴公告

我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西郊村、汇华公寓、悦龙郡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向



当地公众公开“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照片见图 3.2-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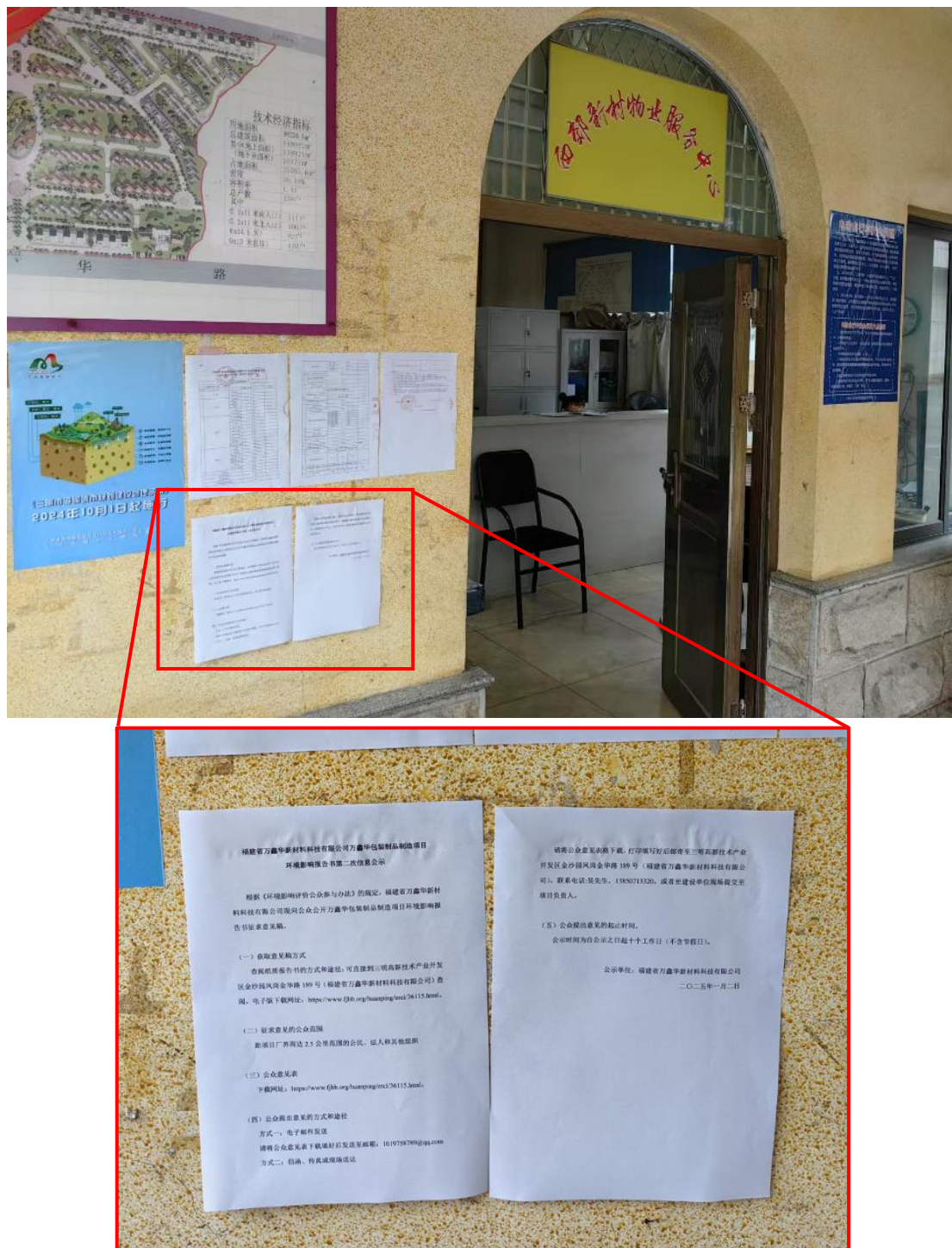


图 3.2-2 西郊村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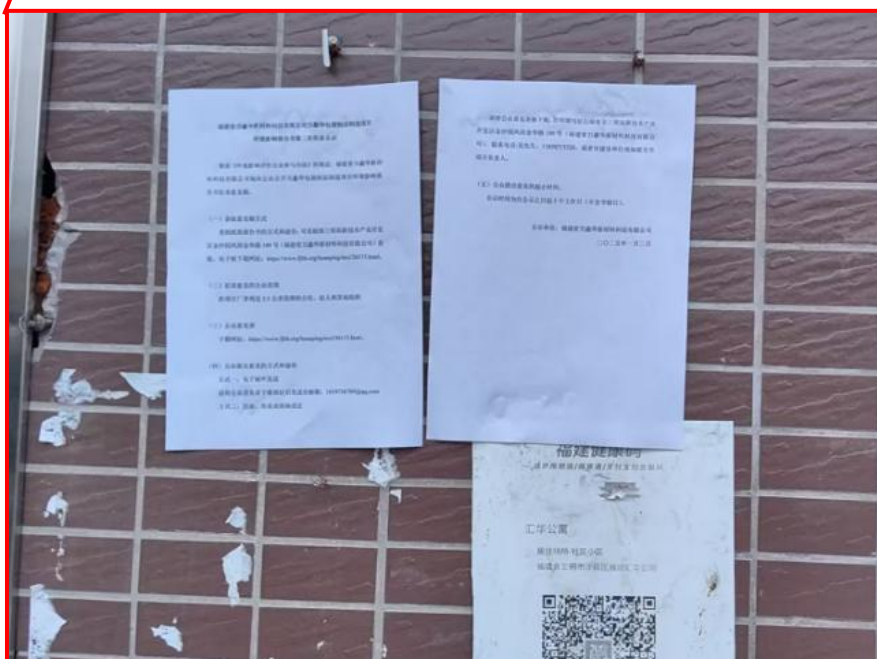


图 3.2-3 汇华公寓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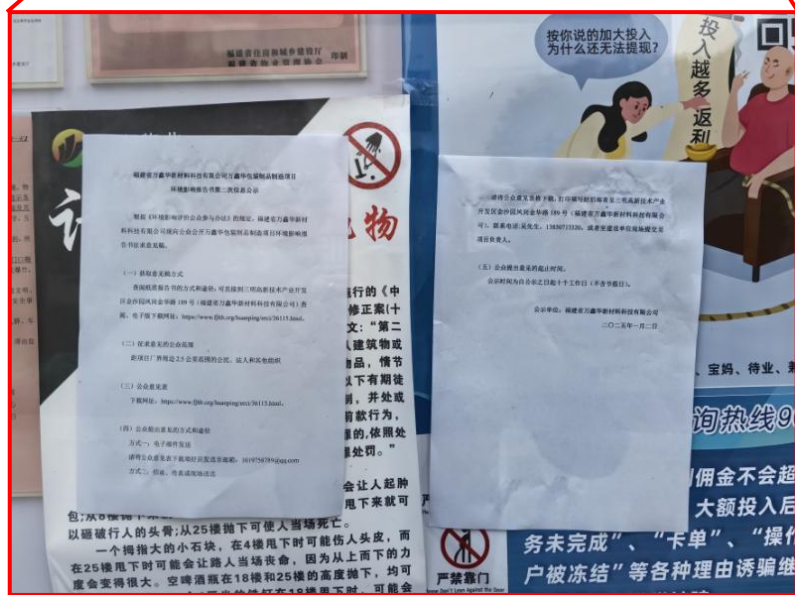


图 3.2-4 悦龙郡张贴公告照片

### 3.2.3 报纸刊登

我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和 2025 年 1 月 14 日分别在三明日报上刊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3.2-5~3.2-6。



2025年01月09日



#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
-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
-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189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50713320

邮编：365599 电子邮箱：1019758789@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公里内西郊村、长角新村等地居民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图 3.2-5 第一次报纸刊登照片(2025年1月9日)

2025年01月14日

三明日报

要闻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7

美政客用口水“喷”山火

【新华社华盛顿1月13日电】美国众议院议长麦卡锡13日在国会山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对山火救援工作提出批评。麦卡锡在讲话中说，拜登政府在山火救援方面表现不佳，未能及时提供资金和物资支持。他指责拜登政府在应对这场灾难时反应迟缓，导致救援工作陷入困境。麦卡锡还批评拜登政府在灾后重建和安置受灾群众方面缺乏计划。他表示，共和党将推动立法，要求政府立即增加对山火救援的投入，并加强对救援工作的监督。麦卡锡的这番言论引起了拜登政府的强烈不满。拜登政府发言人表示，政府已经投入了巨额资金用于山火救援，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帮助受灾群众。拜登政府还批评麦卡锡的言论是在转移视线，掩盖政府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不作为。

日本首相：美干预日铁收购引发担忧 已要求拜登消除

【新华社东京1月13日电】日本首相岸田文雄13日在国会表示，美国干预日本钢铁收购案引发了日本国内的广泛担忧。岸田表示，美国政府的这一举动不仅损害了日本的国家利益，也破坏了国际自由贸易体系。他要求拜登政府立即停止干预，并消除日本方面的所有担忧。岸田还指出，日本钢铁行业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能够应对任何挑战。他呼吁美国政府尊重日本的主权，停止在贸易领域采取单边行动。岸田的这一表态得到了日本国内各界的广泛支持。许多日本企业界人士表示，他们已经做好了迎接挑战的准备，并将继续为日本经济的发展做出努力。然而，美国政府的干预行为仍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讨论。一些国际组织呼吁美国政府停止干预，并尊重各国的贸易自由。

商务部：坚决反对美国发布人工智能出口管制措施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商务部13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坚决反对美国发布的人工智能出口管制措施。商务部发言人指出，美国的这一举措是典型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行为，严重损害了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正常发展。他表示，中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同时，中国也积极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合作，为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发言人还强调，中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他呼吁美国政府停止在人工智能领域采取单边行动，并回到多边贸易体系中来。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

【新华社福州1月13日电】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3日在福州开幕。会议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主持开幕式。他在讲话中指出，过去一年，全省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就。新的一年，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李强还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他号召全省人民继续发扬拼搏奉献精神，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而努力奋斗。

泰国警方：全力维护赴泰中国公民安全

【新华社曼谷1月13日电】泰国警方13日表示，将全力维护赴泰中国公民的安全。泰国警方发言人指出，近年来，赴泰中国公民数量持续增加，泰国警方高度重视中国公民的安全问题。他表示，泰国警方已经加强了与中国警方的合作，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机制，能够在第一时间提供有效的帮助和支持。发言人还提醒中国公民在泰国期间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遇到问题要及时报警。泰国警方表示，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赴泰中国公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

写好民生答卷 擦亮幸福底色

【新华社福州1月13日电】写好民生答卷，擦亮幸福底色。这是福建省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始终秉持的核心理念。近年来，福建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通过实施一批重大民生工程，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福建省还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未来，福建省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以外列外，加沙战火谈判取得进展

【新华社开罗1月13日电】加沙战火谈判取得进展。埃及外交部长表示，埃及正在积极推动加沙停火谈判，并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他表示，埃及已经与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各方都表现出了愿意通过对话解决争端的意愿。埃及还呼吁各方保持克制，避免局势进一步升级。埃及政府表示，将继续发挥斡旋作用，推动加沙早日实现和平。同时，埃及也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加沙人道主义救援的支持，帮助加沙人民渡过难关。

遗失声明
福建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份，自公告之日起作无效处理。
福建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189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50713320
邮编：365599 电子邮箱：1019758789@qq.com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189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50713320
邮编：365599 电子邮箱：1019758789@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公里内西郊村、长角新村等地居民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公告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一：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公告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告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图 3.2-6 第二次报纸刊登照片(2025年1月14日)

### 3.3 查阅情况

我司在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期间，有 235 名公众进入网站查看。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两次公告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在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即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我司采用网络公开方式进行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即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36539.html>)进行网络平台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 7 其他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8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问题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





## 附件 1：一次公示内容

###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绿能（厦门）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 189 号(金煌能源 A2 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4585.664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吹膜机等设备，设计年产复合袋 3400 吨，卷膜 1600 吨。

####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 189 号

联系方式：吴总 15345095028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新绿能（厦门）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5 号楼 1004-1

联系方式：陈工 13950177545

#### 四、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 (1) 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也将通过网络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了解公众意见。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附件 2：二次公示内容

###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向公众公开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一）获取意见稿方式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直接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 189 号（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电子版见附件。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距项目厂界周边 2.5 公里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方式一：电子邮件发送

请将公众意见表下载填好后发送至邮箱：1019758789@qq.com

方式二：信函、传真或现场送达

请将公众意见表格下载，打印填写好后邮寄至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 189 号（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吴先生，13850713320。或者至建设单位现场提交至项目负责人。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公示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